

##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2日，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济南仲裁委员会做出的（2014）济仲裁字第1042号调解书。后经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审理，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鲁1003民初5621号】，判决：撤销济南仲裁委员会（2014）济仲裁字第1042号调解书确认的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就齐鲁置业有限公司向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还款提供无条件的连带责任担保；中润资源对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财务监管；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收入在扣除正常工作开支、应偿还银行贷款本息等费用后，优先用于保证齐鲁置业有限公司向中润资源偿还欠款的部分。中润资源不服该判决，向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详细内容请参见2021年5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 一、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鲁10民终1693号】，裁定如下：

1. 撤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2020）鲁1003民初5621号民事判决；
2. 本案发回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重审。

###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存在小额施工合同纠纷，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重审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影响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